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審交附民字第635號

原告 張旭杉

訴訟代理人 張宗樂

被告 林宸鋒

翊陞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希賢

訴訟代理人 葉秀慈律師

沈怡均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蕙芳

法官 施君蓉

法官 陳銘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沈佳螢